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兰财大党发〔2021〕59号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已经2021年5月11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章）

2021年5月28日

兰州财经大学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 议事规则（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组织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组部、教育部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学院（部）党委（包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条 教学院（部）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教学院（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校党委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教学院（部）内设的系（中心、所）等机构负责人推荐、选拔、聘用、管理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教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教学院（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教学院（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包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

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教学学院（部）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教学学院（部）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推荐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教学学院（部）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教学学院（部）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教学学院（部）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教学学院（部）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主任）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教学学院（部）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教学学院（部）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

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教学院（部）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多名干部推荐等事宜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

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教学院（部）办公室负责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字，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会议汇报，教学院（部）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教学院（部）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相关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九条 经教学院（部）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后提交党政

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专职组织员和办公室主任要做好衔接，及时安排。

五、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适用于承担教学任务的各教学学院（部），后勤处、图书馆、信息中心、档案馆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教学学院（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事规则》（兰财大党发〔2018〕96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